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

新财预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地州市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4〕140号），结合自治区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



附件

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”（以下简称“三保”）的能力，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、提供基本公共服务，以及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各项基本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，强化自治区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，根据《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4〕140号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（以下简称县保资金），是指自治区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县保资金和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，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促进收入高质量增长、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、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自治区各级财政部门按照“县市区为主，地州市兜底，自治区监管”的原则，落实分级责任制。

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健全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

制，全面掌握县级财政运行情况，客观评价县级“三保”保障能力、努力程度和工作实际等，制定县保资金管理办法，对下测算分配县保资金，资金向“三保”保障困难地区倾斜，提高县级财力水平和均衡度。完善自治区财政运行监测机制，制定统一规范的预警和提示规则，对地县财政运行情况监测预警。

第五条 地州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将县保资金下达至所辖县市区，动态监测所辖县市区财政运行情况，确保“三保”风险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处置；做实应急处置预案，及时妥善处置“三保”风险事件；统筹财力加大对县市区补助力度、给予资金调度支持，切实落实“三保”兜底责任。

第六条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、安排和使用本地区县保资金，科学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补助，强化预算管理，坚持“三保”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；全面落实“三保”主体责任，动态评估本地区“三保”保障情况，对出现或预计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，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。

第三章 分配对象、测算范围和标准

第七条 县保资金分配对象是全区的县、自治县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（以下简称县），不含无行政建制的开发区。

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县级政府承担的基本民生支出、财政供养人员经费、运转经费及其他必要支出等，核定自治区县保资金的测算范围和标准，并根据政策变化情况，适时予以

调整。

第九条 自治区县保资金保障范围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民生支出。主要包括落实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卫生健康等领域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政策，重点保障以人员或家庭作为直接补助对象的民生补贴类项目，以及有明确保障范围和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。

（二）财政供养人员经费。包括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出台的基本工资、奖金和津贴补贴，规范的地方津贴补贴、事业单位绩效工资、工资性附加支出和离休人员离休费等项目。

（三）运转经费。包括县级机关事业单位自身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支出。

（四）其他县级承担的必要支出。

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

第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，主要根据县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、常住人口、财政供养人员、县级财力横向均衡度、收入高质量增长情况、财政管理绩效及特殊因素等，采用因素法分配县保资金。测算因素及分配权重包括：

（一）对县级“三保”等必要支出需求，结合财政困难程度、“三保”支出占财力比重、“三保”及其他刚性支出占财力比重予以补助，权重为 50%。

（二）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，结合常住人口、财政供养

人员予以补助，权重为 30%。

（三）缩小县级财力分布差异，对县级人均财力低于全区县级人均财力平均水平的县予以补助，权重为 20%。

（四）为激励地县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涵养财政税源，提升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，对收入高质量增长的地县予以奖励。具体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
（五）引导地方强化县级财政管理，依据县级财政运行监测情况，对规范预算编制、加强执行管理、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etc 提高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的地县予以奖励。

（六）落实中央、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的特定区域或事项给予阶段性支持。

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县级财政实际运行情况，动态调整因素权重、奖惩资金额度等，加强对“三保”保障压力较大县市区的倾斜支持，强化与相关转移支付的统筹衔接。

第十一条 为保障各地区财政运行的稳定性，以县保资金年平均增长率为基准，对超过（或低于）基准增长率一定幅度的地方适当调减（或调增）县保资金额。调减（或调增）相关地区县保资金额所余（或所需）资金，自治区财政厅不调剂他用（或另行安排），在保持县保资金总规模稳定的基础上，通过一定比例放大（或压缩）的方式调整各地县保资金额度。对连续多年调减（或调增）县保资金额的地区可适当放宽增幅（或降幅）控制。

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，组织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对基础数据进行核对。对于因基础数据等因素产生的测算误差，在以后年度分配县保资金时予以补正。

第十三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，另行安排资金，与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县保资金一并使用，筑牢兜实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对各地州市管理和使用县保资金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“三保”保障出现问题、虚增财政收入套取资金、不切实际违规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和编制外人员，以及违规安排使用县保资金等财政管理问题突出的地县，依法责令改正，并对有关人员予以约谈或依法给予处理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，在县保资金分配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19年12月17日财政厅印发的《自治区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9〕177号）同时废止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3 月 6 日印发
